

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

930915,93-1-2-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971014,97-1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309,98-2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517,99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60914,106-1-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0308,106-2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1128,108-1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1007,109-1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1208,110-1-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0222,110-2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

(一) 除畢業論文外，

1.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6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0 (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40 (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、博士班必修 4 學分)。
2. 博士班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42 (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、博士班必修 6 學分)。
3. 博士班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。

(二) 必修學分須為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。

(三) 選修課程中「學術語言：佛學英文」、「學術語言：佛學日文」，可作為英、日檢未通過之補救課程，此補救課程需修 4 學分。上述補救課程學分，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中計算，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於 26 畢業學分以外另計。

(四) 選修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開設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承認上限 6 學分。

(五)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班所開課程須於修課學期提出申請，並經所長同意，學分至多承認 10 學分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 10 學分課程時，檢具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預審申請書」及相關附件，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，需具副教授以上職稱並具博士學位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，以校內之專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

- (三)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，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，則須以校內之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。
- (四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月31日、3月31日。
- (五) 申請通過，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。
- (六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

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- (一)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所「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」辦理。
- (二) 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 1.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 2. 博士班入學後發表學術論文4篇：包括具審稿制期刊1篇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論文1篇（會議論文需出版會議論文集），東研所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。
 3. 105學年度入學生起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://ehtics.nctu.edu.tw/>)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始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。
- (三) 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須於12月1日前，第二學期於6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結束前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提交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，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。資格考核未通過者，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通過資格考核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五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學位論文口試依華梵大學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博士學位論文完成

- (一) 依照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口試修改意見修訂論文，完成稿經指導教授查核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查核認可之後，列印裝訂9部，送交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、所辦各1部，學校3部。
- (三) 提交博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「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之系統」。

七、離校手續

學位論文修訂完成後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，持「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」，流程順序辦理離校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